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7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权益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权益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7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26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2	08*****419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3	08*****97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	08*****964	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76	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875	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08*****319	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08*****282	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08*****108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531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咨询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联系人：李琳、杨亚利

## 七、备案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